

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枣公管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为了做好贯彻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鼓励《目录》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林业、人防、体育、大数据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

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司法和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推进《目录》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，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（市）分中心，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、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（鲁政字〔2020〕251号）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市发展改革委代章)

2020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